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为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公安分局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要求各部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严格内部工作程序规范，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一）定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15 条、行政处罚信息 930 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动态信息 11 条。二是对群众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认领、专人承办、限时办结，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2021 年，回复处理 12345 便民热线平台上提出的问题 56 条，群众满意度达 100%。三是认真办好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2021 年，共承办

议案提案 3 件，均已按期办结，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议案提案的办理内容、过程及结果进行主动公开。

（二）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文件精神，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受理机构、受理流程、公开时限等，确保依申请公开及时准确。2021 年，我局没有接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随时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按照红寺堡区《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做到有组织、有机构。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持续优化平台建设。一是积极加大对政府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力度，严格落实“定人、定岗、定职、定责”等四定管理措施。二是依托“红寺堡公安”微信、微博、头条、抖音、快手等平台宣传发布公安工作、法律法规、治安预警等信息 4700 余条，全年拍摄视频短片 250 余个，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稿件 260 余篇，借助交管 12123、“宁警通”等 APP 移动终端，方便群众了解政策信息、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大群众对“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的知晓率和使用率。2021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年

办件量达 7116 件，答复咨询事项 325 件，以上办件、咨询均按期办结，办件满意度达 100%

（五）按时推进监督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目标责任考核中，我局紧盯目标考核任务，进一步梳理完善《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强化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同时，积极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界定不准确，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有待完善。三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今后，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有序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改进情况：一是立足制度，促进规范。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和“双公示”工作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对照信息公开内容、单位职责，明确应公开事项，积极对接沟通相关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规范性。二是立足内容，严格把关。落实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压实信息发布审核把关责任，确保信息表述准确无误，防止错字、漏字、多字、错误表述等问题的发生。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媒体平台作用，健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文件解读，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三是立足人员，提升能力。明确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做到工作有人管、有人干。不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开展全警业务培训和信息交流，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安民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和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公安民警的政策把握能

力、分析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建设专业型队伍，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